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9〕15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 2019 年 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 2019 年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大连海洋大学 2019 年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下发的《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辽教电办〔2019〕196号）要求，为全面摸清我校“家底”，进一步夯实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结合我校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学校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彻底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和财务状况；充实我校资产管理平台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国有资产动态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有效管控总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

二、清查时间和范围

（一）清查基准日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二）清查范围

单位基本情况、账务情况、资产情况及在建工程等纳入本次资产清查范围。

三、组织实施

为确保按期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学校成立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各单位（部门）成立资产清查工作组，组长由行政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分管资产行政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资产管理员等组成，负责本单位（部门）资产自查和汇总报告。确保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申报数据真实、可靠，切实做到证据充实、完整、有效。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年11月8日前）

1. 学校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部门）成立资产清查工作组。
2. 研究制订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3. 组织实施资产清查工作。

（二）实施阶段

1. 自查（2019年11月15日前）

各单位（部门）应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对各自资产进行盘点，

对有关信息进行核查。所有资产按照“资产清查表”信息，采取以账查物、以物对账双向核对的方法进行清查，防止遗漏。帐物信息不符之处以实物为准，做到帐物相符。

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及基建管理处分别对学校基本情况、银行账户、库存现金、有价证券、资金往来、会计核算科目、资产盘盈、盘亏、资金挂账及在建工程等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图书馆负责图书类资产相关信息的核对工作，相应数据应与计划财务处2019年9月末图书类资产价值数据进行核对。

各单位（部门）清查盘点结果于2019年11月15日前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2. 核实汇总（2019年11月18日前）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各单位（部门）上报的清查盘点结果，汇总清查数据，并根据实际需要对清查结果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将清查结果等有关数据信息录入“2019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填报系统”。

3. 上报结果（2019年11月20日前）

起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同有关支撑材料一并报省教育厅。

4. 整改总结

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结果，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五、有关问题

(一) 已完成本年度资产清查工作的单位(部门),可以在清查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学校本次资产清查的统一要求,对清查结果进行补充、调整,审核并更新有关数据后,按要求上报。

(二) 基本建设项目,纳入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具体体现为“在建工程”。

(三) 具有法人资格的校办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但企业以各种形式占用的学校资产要列入本次清查范围。

(四) 应用技术学院的资产清查工作,由应用技术学院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组织实施。

六、组织机构

成立大连海洋大学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我校本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推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各环节、各阶段工作,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果,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组 长: 宋林生

副组长: 张国琛 胡玉才 赵乐天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江波 张 强 张晓臣

赵忠伟 姜 涛 徐洪军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本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主任：姜涛（兼）

副主任：周明娟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做到人员落实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确保清查结果真实、可靠，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精心组织

各单位（部门）根据学校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清查动员、培训及文件学习工作。要本着对学校 and 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认真组织实施资产清查工作，切实摸清“家底”。

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工作组要通力协助，积极支持，密切配合，不得推诿和妨碍资产清查工作。学校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积极整改

对资产清查中反映出的问题应当及时总结，分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巩固资产清查成果，提高

资产使用效益。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约束机制，杜绝“前清后乱”和“清管两层皮”现象。

（四）严肃纪律

各单位（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弄虚作假，要真正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于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单位（部门）的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